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宁明县乡村振兴局 的(项目名称) 宁明县那堪镇那吝村高峰屯屯内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宁明县那堪镇那吝村高峰屯屯内道路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4748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93.55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 小型企业 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8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